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郭辰昕
電話：(02)2191-0189#2041
電子信箱：aac2278@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法政組決字第10812017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A11000000F_10812017940A0C_ATTCH1.pdf)

主旨：請本部各機關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考績及獎懲案時應自行迴避，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下稱本部）108年11月13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8720號函辦理。
- 二、按本法第4條第3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是以本法第2條所定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及獎懲案等人事措施之簽辦、審核及准駁或參與相關會議，均應自行迴避，始符合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並應依本法第6條第2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相關機關，本部107年12月12日法政組決字第10712020340號函可資參照。

法醫研究所 1081115



10800224210

三、公職人員依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迴避者，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本法第10條第2款定有明文。查公職人員就具體個案完全迴避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執行，固充分符合本法迴避義務要求，惟實務運作上容有個案較為複雜，或陳核及會簽人員眾多，不易操作之情事，如個別公職人員已於相關公文上具體敘明就其本人或關係人部分迴避之意思表示，並踐行通知義務，亦尚難謂與本法迴避規定意旨有違。然相關公文之最後核定者（通常即為首長），就涉及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部分既已迴避未予核定，此時仍應由其職務代理人就其迴避部分代為核定。

四、檢附自行迴避參考範例乙份。

正本：最高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臺灣高等檢察署、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副本：本部政風小組(含附件)



裝

訂



線

範例 1

簽 於 ○○○

主旨：有關陳科長○○敘獎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略

承辦單位	決行
<p data-bbox="164 683 474 761">科員 王○○</p> <p data-bbox="164 779 474 857">股長 林○○</p> <p data-bbox="220 887 437 965">陳科長○○依利 衡法自行迴避</p> <p data-bbox="164 969 474 1048">股長 林○○</p> <p data-bbox="507 1028 552 1070">代</p>	<p data-bbox="805 683 1189 761">主任秘書 吳○○</p> <p data-bbox="805 779 1189 857">副局長 黃○○</p> <p data-bbox="986 943 1070 981">如擬</p> <p data-bbox="805 1010 1189 1088">局 長 林○○</p>

範例 2

簽 於 ○○○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1至10）。

承辦單位	決行
<p data-bbox="164 748 474 828">科員 王○○</p> <p data-bbox="164 842 474 922">股長 林○○</p> <p data-bbox="164 936 474 1016">科長 陳○○</p> <p data-bbox="509 949 730 1021">編號3部分本人自行迴避</p>	<p data-bbox="804 748 1187 828">主任秘書 吳○○</p> <p data-bbox="804 842 1187 922">副局長 黃○○</p> <p data-bbox="1225 855 1417 927">編號2部分本人自行迴避</p> <p data-bbox="804 981 1187 1061">局 長 林○○</p> <p data-bbox="1225 994 1417 1102">編號1部分本人自行迴避，餘如擬</p> <p data-bbox="1050 1191 1362 1263">編號1局長迴避部分本人依法代理核定</p> <p data-bbox="1005 1285 1394 1366">副局長 黃○○</p>

範例 3

簽 於 ○○○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 1 至 10）。

三、獎勵人員名冊內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者，涉及本人之獎勵案部分均應自行迴避，局長之獎勵案部分並應迴避由副局長代理核定之。

承辦單位	決行									
<table border="0"><tr><td data-bbox="164 837 474 916">科員 王○○</td><td data-bbox="507 1037 730 1115" rowspan="3">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td></tr><tr><td data-bbox="164 931 474 1010">股長 林○○</td></tr><tr><td data-bbox="164 1025 474 1104">科長 陳○○</td></tr></table>	科員 王○○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	股長 林○○	科長 陳○○	<table border="0"><tr><td data-bbox="805 837 1189 916">主任秘書 吳○○</td><td data-bbox="1225 947 1417 1104" rowspan="2">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並代理核定局長個人之獎勵案</td></tr><tr><td data-bbox="805 943 1189 1021">副局長 黃○○</td></tr><tr><td data-bbox="805 1137 1189 1216">局長 林○○</td><td data-bbox="1225 1144 1417 1256">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餘如擬</td></tr></table>	主任秘書 吳○○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並代理核定局長個人之獎勵案	副局長 黃○○	局長 林○○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餘如擬
科員 王○○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									
股長 林○○										
科長 陳○○										
主任秘書 吳○○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並代理核定局長個人之獎勵案									
副局長 黃○○										
局長 林○○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餘如擬									